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蔡桓文律師

被 告 劉鴻慶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查本件係被告劉鴻慶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提起抗告（抗告狀上僅有辯護人之蓋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參諸上開判決意旨，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所使用之手機亦經扣案，被告已無法與「林小豐（小豐）」、「敏昊跑車1」等人取得聯繫，原審認被告仍有可能使用其餘設備與共犯聯絡，並無依據；且在類似案件中擔任車手角色之人，通常具有「免洗筷」的特性，容易被剔除，車手若遭警查獲，其身分已然曝光，依詐欺集團「斷尾求生」之慣用手法，早已將車手之通訊軟體封鎖、刪除，客觀上已完全喪失聯繫管道，已無涉案之可能。再者，被告於偵查中業經羈押，當已深受教訓，絕無再犯之膽量，被告願接受具保及定期報到之處分，以擔保將來審判之進行及絕不再犯，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

01 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另刑事訴
03 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
04 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
05 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
06 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
07 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
08 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
09 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
10 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
11 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
12 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
13 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
14 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
15 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
16 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
17 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
18 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
19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避免再犯之情形
20 為判斷。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
21 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
22 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
23 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24 四、經查：

25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6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未遂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
29 審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之

01 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
02 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
03 5年2月26日裁定羈押在案，有原審訊問筆錄、押票及押票回
04 證等在卷可稽。

05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其犯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列之各項
06 證據可資為憑，且被告亦坦承自115年1月起即從事向被害人
07 取款並轉交上手之工作，已取款10餘次，並因此獲有報酬等
08 情，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0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1 (三)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供稱：因為工地工作有點累，又有
12 年紀做不起來了等語，且如上所述，被告已從事車手工作10
13 餘次，並因此獲有報酬。足見被告係為維持生計而一再為類
14 似之詐欺取財行為，則以此犯罪歷程、環境加以觀察，認在
15 其本身或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下，即有為圖
16 不法利益，而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而可認定有反覆實
17 行同一犯罪之虞；又現為通訊發達之時代，共犯間本可透過
18 各種輕易取得之通訊軟體聯繫，縱使所使用之行動電話經扣
19 案或已丟棄，仍可藉由不同之行動裝置登入通訊軟體帳號後
20 再取得聯繫，如被告未予羈押，似無法排除被告與本案共犯
21 相互聯絡，並再受指示而犯案，或者其另尋其他詐欺集團之
22 途徑，而繼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性。基上，堪認被告
2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是為避免
24 被告再犯，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5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
26 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必要。

27 五、綜上所述，原審本於卷內事證，裁定准予羈押被告，經核並
28 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璧君
02		法官	法官	李東柏
03		法官	法官	程士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洪孟鈺	